

# 最新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篇一

乙方(受让方)：\_\_\_\_\_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

a.动力系统;b.通讯系统;c.中央空调主机;d.救生设备;e.所有随船原图纸。

第二条转让价格

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定金。余款\_\_\_\_\_万元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前期准备

4.2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需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甲方应全力协助。

## 第五条：移交

5.2甲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立即与乙方办理“\_\_\_\_\_”号轮的过户移交手续，过户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甲方违约责任

6.1.4 “\_\_\_\_\_”号轮移交前，“\_\_\_\_\_”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尽快解决，否则，甲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6.2乙方违约责任

6.2.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篇二

本文目录

1. 船舶合同范本
2. 船舶维修合同范本
3. 船舶买卖合同
4. 船舶买卖合同范本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x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xx元整。

2甲方必须在x年x月x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船舶买卖合同范文节选！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 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 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 设备目录正本。

(12) 航海记事簿正本。

(13) 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 船舶检查簿正本。

(15) 渔业执照正本。

(16) 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 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 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 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 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 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 双方同意以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 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 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 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 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法院管辖。船舶买卖合同范文节选！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x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x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年x月x日

船舶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委托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修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船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第二条 加减帐工程** 1. 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 1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 10%，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 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船修理费不含加减帐工程预定为人民币百拾万千百拾元，其最终总价按本船完工出厂的实际修理项目结算。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船定于年月日进厂，年月日开工，年月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天，其中在船坞船排和船台时间为天。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 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 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 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承修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承修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 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修理** 1. 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艏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 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八条 工程付款** 1. 在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在天内即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 40% 的工程预付款万元在修理进度达到二分之一工程期限时，委托方应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 30% 进度款万元余款在完工后天内一次结清。若委托方逾期付款，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承修方凭《结帐单》由承修方开户银行向委托方开户银行托收。 **第九条 速修费和滞修费** 在船舶修理工程提前完工或逾期完工时，双方应向对方支付速修费或滞修费，其计算方法如下：承修方每提前一天完工，委托方按本船总修理费的向承修方另行支付速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确属承修方原因而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应由承修方按总修理费的向委托方支付滞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承修方应在结帐单中将滞修费自动予以扣除并通知委托方。

**第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 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安部、中国船舶工业总

公司 1991 年 5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其中一份送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备案。若双方要求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在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办理鉴证手续。

船舶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一、买卖标的

船名： \_\_\_\_\_

船型： \_\_\_\_\_

船籍： \_\_\_\_\_

船级： \_\_\_\_\_

总长：\_\_\_\_\_

船宽：\_\_\_\_\_

船深：\_\_\_\_\_

总吨：\_\_\_\_\_

净吨：\_\_\_\_\_

载重吨：\_\_\_\_\_

建造厂家：\_\_\_\_\_

建造年月：\_\_\_\_\_

登记号：\_\_\_\_\_

登记地点：\_\_\_\_\_

登记吨位：\_\_\_\_\_

## 二、质量要求

2. 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4. 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

####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 2. 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 六、船舶检查

1. 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 卖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 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 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 七、交接船舶

1. 船舶在\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 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 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 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

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 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币种）\_\_\_\_\_元。

## 八、文件交付

1. 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簿、海关监管簿、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 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 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



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 %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 %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十五、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_\_\_指派。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 十九、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

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二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船舶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卖方：

买方：

一、 船舶

二、 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_\_\_\_\_”船的全部产权。

三、 船价

船价为\_\_\_\_\_。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 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

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 五、看验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

卖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 六、船舶交接

船舶在\_\_\_\_\_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 七、备件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

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 八、债务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 九、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 十、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 十一、买方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 十二、卖方违约责任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定金的两倍赔偿。

## 十三、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仲裁委

员会按我国的有关法律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之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篇三

甲 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 方： 中国外运 公司（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鉴于：

- 1、乙方具有船舶代理资质和丰富的经验；及
- 2、甲方指定乙方作为其自有和/或租用船舶的班轮代理人。



## 第一条 授权

1.1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作为甲方自有和/或租用船舶的班轮代理人，航线代号： 。

1.2本合同适用的港口或区域为：

## 第二条 乙方的代理权限

### 2.1港口代理

2.1.1根据当地装卸习惯和条件，安排船舶靠泊、货物的装卸、检验检疫和其他辅助业务。

2.1.2与港口和其他有关的当局保持紧密的沟通，代表甲方与他们进行联系。

2.1.3通知收货人有关船舶最新的位置，依据适当背书的提单交付进口货物。

2.1.4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通知船舶的位置，港口税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等，签发必要的事实声明。

2.1.5安排加燃油，加水和其他必需品。

2.1.6安排船舶修理和检验，处理因为与甲方的船舶碰撞或其他事故产生的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的事务。

2.1.7参加船舶的管理，包括为船员支付工资，签约、船员的住院、医疗等。

2.1.8处理索赔和在处理共同海损中提供帮助，根据运输合同条款和法律的规定保护甲方的利益。

### 2.2签单代理

2.2.1以甲方的名义准备和签发有关进口的航运单据，包括到达通知，交货命令等。

2.2.2以甲方的名义准备和签发出口航运单据，包括装船指令，正本提单，装船清单，集装箱清单等。

## 2.3财务

2.3.1代表甲方收取进出口货物运费、附加费和其他费用，并在船舶驶离港口后下个月内按周支付给甲方。

2.3.2代表甲方支付与船舶操作、货物操作有关的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和开支，包括所有小额的费用，包括邮费、交通费、通信费、电报费、电传费、长途电话费、广告费□edi费用等。

2.4甲方的其他特别授权。

## 第三条 双方的承诺

### 3.1甲方承诺

3.1.1提供一切代理人为完成代理事项而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3.1.2全面及时地提供有关船期、港口靠泊、航线政策以及影响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宜的信息。

3.1.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3.1.4承担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3.1.5在船舶到港前提供乙方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安排代理服务。如甲方在该航次中需要变更乙方的代理权限的，甲方应当另行作出书面指示，否则乙方视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代理权限。

## 3.2 乙方承诺

3.2.1 乙方应认真履行代理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2.2 对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但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所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对于乙方根据第2.3.2条代表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帐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偿还给乙方。

4.2 乙方的代理费按照附件一的费率价格表确定。乙方应在船舶离港后 个工作日内提出该航次的代理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帐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给乙方。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5.2 除5.3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5.3 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5.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5.3.2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5.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5.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5.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5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5.3.4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5.6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为期 年。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6.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

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6.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6.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 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延迟支付各项费用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7.2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但不包括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所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

## 第八条 一般性条款

8.1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互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8.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3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自行决定。)

#### 8.4 合同的修改：

8.4.1 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8.4.2 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一切与此有关的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8.6合同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8.7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8.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9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章）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年 月 日

## 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篇四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_船\_\_\_\_\_马力\_\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_元，合用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燃料由\_\_\_\_\_方负责，但\_\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_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_。

10、本合同正本\_\_\_\_\_份，甲乙双方和船管处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篇五

法定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

法定地址：

乙方代表：

根据《\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船舶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船舶概况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型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 二、产权/经营权

1、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该轮的完整的所有权。

2、甲方确认该船不在光船租约下。

## 三、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或美元）\_\_\_\_\_。

## 四、定金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 五、付款

## 六、验船

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甲方的安排下验船，并同意按验船时的船舶状况接船。

## 七、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地点：\_\_\_\_\_。

2、交船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该轮3天交船预报和1天交船确报，乙方在收到3天交船预报通知后，应立刻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

油款，乙方收到1天交船确报后，必须在\_\_\_\_天内接船。交船时，该轮必须处于安全漂浮且可正常航行的状态，甲方按该轮验船时确认的状态交船，自然损耗除外。

5、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油款等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乙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人民币（或美元）\_\_\_\_\_。

6、交船前，倘若该轮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

## 八、备件和燃料

1、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按清单移交给乙方。属于甲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2、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由乙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当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并一次性付清。

## 九、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2、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_\_\_\_日内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_\_\_\_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 十、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利息（按年利率\_\_\_\_\_%计算）。

##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本合同立即终止；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

## 十二、\_\_\_\_\_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委员会进行\_\_\_\_\_。该\_\_\_\_\_是终局的。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乙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篇六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年月\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 (4) 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 (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 (6) 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 (9) 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 (10) 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 (11) 设备目录正本。
- (12) 航海记事簿正本。
- (13) 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 (14) 船舶检查簿正本。
- (15) 渔业执照正本。
- (16) 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 (17)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 (18) 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 (19) 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 (20) 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 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

第二条第

(2) 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_\_\_\_\_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

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

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

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x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_\_\_\_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 (1) 双方同意以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 (2)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 (4)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 (5) 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 (6) 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 (7) 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



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 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篇七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房屋的坐落及门牌号码)出租给乙方便用。

二、乙方承租期限为\_\_\_\_\_及承租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租金每月\_\_\_\_\_元,每\_\_\_\_\_计\_\_\_\_\_元整。

房租支付方式及期限为:

三、在租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纪、法规,必须遵守下列约定:

1. 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2. 不得将此房屋转租他人使用;

3. 必须爱护室内设施和物品，正确安全使用水、电、气；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装修等应经甲方同意，合同范本《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简》。

四、乙方在租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生活，甲方不得随意提高租金。乙方用水、用电等产生的困难，甲方要及时帮助解决。属自然损坏，自然老化物品，甲方不得要求赔偿。

五、甲方提供的房屋中有以下设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租赁期满后，乙方将屋内设施完好无损交给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甲乙双方在无正常理由情况下，均不得违反本协议，否则应承担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等)，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按实际租期及费用结算清楚，多退少补给对方。

七、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时间为：\_\_\_\_\_，交付后乙方应对房屋中设施进行查验，并出具书面收条写明受到钥匙的时间及各项设施是否完好。

八、乙方于xx年xx月xx日付甲方押金xx元整。租赁期满后，如甲方设施无损坏，乙方向甲方返还房屋时，甲方将所有押金退还乙方；如果设施有损坏，可从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甲乙双方补充条例：

2. \_\_\_\_\_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此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家庭住址：\_\_\_\_\_

## 船舶装备合同 船舶买卖合同精选篇八

买方：

一、船舶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_\_\_\_\_”船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_\_\_\_\_。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看验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

卖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 六、船舶交接

船舶在\_\_\_\_\_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 七、备件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

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 八、债务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担保书，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 九、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

担。

## 十、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 十一、买方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 十二、卖方违约责任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定金的两倍赔偿。

## 十三、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我国的有关法律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之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签订时间：